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4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
上列債權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王乾亮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王乾亮（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乙份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